

推动海洋牧场在江门高质量发展

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市社科联发动五邑大学成立课题组,结合我市海洋实际,开展研究,强化我市涉海基础设施支撑保障,加快推进海洋牧场建设。

发展现状: 我市发展海洋牧场的 基础设施和条件良好

我国近年共批准了8个批次共计169个海洋牧场示范区,要求到2025年建设200个左右,到2035年建设350个左右。山东、河北、辽宁和广东走在全国前列。其中山东青岛以“七大海洋牧场集群”为发展重点,形成苗种培育+海洋牧场+休闲垂钓+潜水观光+海洋环保等多业态综合发展模式,为全国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提供“青岛样板”。

我市海洋牧场建设已有初步发展。乌猪洲、沙堤、下川西南海域被列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规划建设名单。已成立4个国有集团,承接海洋牧场生产、装备、渔港经济、精深加工和渔文旅三产融合等工作,推动“海洋科技+海洋经济+海洋牧场”一体化发展。台山市成立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在海新建60个重力式网箱和1个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形成至少7.2万立方米金鲳鱼养殖水体,年成鱼养殖产能可达1200吨,产值约3000万元。

我市发展海洋牧场的基础设施和条件良好。我市可用海域面积大,具有发展潜力,大陆海岸线约占全省的1/10,海域约占7.6%。同时,我市的渔船和港口可满足短途产品运输和近海捕捞作业。渔船数量和平均吨位在省内位居前列。同时还有高新区公共码头、天马港等大型泊位码头以及江门站、江门北站综合货运枢纽(江门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等的加持。此外,我市海产资源丰富,台山青蟹、生蚝等是我市名优产品。

问题和瓶颈: 未形成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

目前,我市海洋牧场建设仍未形成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市场主体体量小,主要的海洋牧场企业仅4家,未形成完善的产业链。鱼苗、蟹苗等成活率不高,天然饵料供应不稳定,受供应方牵制。大部分海产品以鲜活产品供应本市和周边地区,或作为原材料运送到外地加工或出口,经济价值未得到最大利用。近岸海域养殖业生态重叠、区块分散。以传统养殖业为主,养殖密度大,海水净化难度大。渔船和港口多不能满足深海养殖、长途运输和远洋捕捞作

业的需求。大部分船企所需的原材料和装备设备依靠外省或进口,本市船用设备自配率低。

同时,我市海洋牧场发展还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和抗风险能力弱双重压力。资金和科技投入不足,抗风险能力低,约束海洋牧场的健康发展。海洋渔业相关研发机构数量少,相关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科研人才和创新团队缺乏。缺乏复合型渠道商务人才,限制海洋牧场的销量。缺乏高水平管理人才,限制新的管理理念和高水平技术应用。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现有保险险种只保财产,不保品种,海洋牧场的经营风险难度大。

对策建议: 培育海洋牧场产业集群优势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现代农业产业园2.0版”部署,以及“粤强种芯”等重点工作,我市可按照“对接陆地,深耕深海,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深蓝渔业”和“粤强种芯”工程”为核心进行布局,在海洋紧抓“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大型智慧养殖工船和平台的研发和制造两个重点,融合清洁能源和旅游观光行业,打造海洋牧场示范区,实现向深蓝进发;在沿海地区布局以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园为重点的现代海洋经济产业经济集聚带。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园以智能化深水码头、智能化水产品交易市场、冷链物流基地、休闲渔业基地为重点,加强特色风情渔业村建设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现与陆地高效对接。具体可从六个方面操作。

一要出台政策文件。为规范海洋牧场建设,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制度。根据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战略布局,高标准谋划出台《江门市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突出规划引领,明确发展目标、发展理念、发展路径,以顶层设计引领产业发展。制定和落实具体补贴和配套举措等相应的扶持政策,为海洋牧场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政策环境。出台我市海洋牧

场管理机制条例,构建联合执法机制,建立重大信息沟通和重大事件报告、通报制度,建立海洋牧场信息库,落实海洋牧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二要打造空间载体。以“一区一园一带”为空间载体,培育海洋牧场产业集群优势。在海上布局海洋牧场示范区。在临海地区布局以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园为重点的现代海洋经济产业经济集聚带。在崖门渔港、广海渔港(烽火角)、横山渔港和沙堤渔港有侧重点地进行布局,规划建设集工厂化育苗、商品鱼养殖、试验示范、加工贸易及休闲渔业于一体的现代渔业产业园。同时布局“特色风情渔业村”建设,打造集育苗、养殖、加工、销售、旅游、发电等多产业融合的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经济集聚带。

三要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具体包括延链、补链、强链。延链:整合、统筹海水养殖资源,打造集育苗、养殖、深加工、销售、能源、旅游于一体的产业链条,实现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销售品牌化发展。在产业链前端,鼓励育苗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动育苗企业与育苗科研机构平台的合作,加快育苗科研进程,实现育苗技术攻坚。在产业链后端,鼓励发展海产品深加工,增加水产品的经济价值,加强智慧深水码头、冷链物流基地、智能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保障渔业产品的新鲜度,扩大销路,提升品牌知名度。

补链:重点填补我市大规模深海网箱养殖的空白。加快与省内海洋装备制造等相关企业的合作,加快引进深海养殖平台、智能化深海养殖工船等深海养殖所需设备。探讨与青岛国信集团等大型智慧

渔业养殖工船企业的合作机会。

强链:加强海水养殖业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能源和旅游业的融合发展。推动海洋牧场企业与数字企业和海洋装备制造等企业合作,推动渔船、渔具和养殖平台的升级,推动海洋牧场数字化转型。要注重培植特色,把各类渔业园区打造成为海洋牧场主体区,整合休闲渔业、滨海旅游、风力发电等资源,打造海洋牧场示范区。构建休闲渔业体验区,把海洋牧场的旅游资源融入崖门渔人码头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往南海滨海旅游的始发港的行动当中,发展休闲旅游项目。推动海洋牧场和清洁能源企业合作,发展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

四要加强招商引资。聚焦海洋渔业、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清洁能源、智慧冷链物流、交易平台、休闲观光等六条海洋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探索制定《海洋牧场招商引资特别行动方案》,聚焦链主牵引推动集群发展、招大引强补齐关键环节、三链融合推进创新驱动、突出特色谋划园区建设,强化市场思维优化环境五大重点,锚定六条重点产业链,绘制招商引资图谱,建立“重点目标企业”“招商引资专场活动”“两本台账”,主动上门宣传招引政策、优质资源。推动与大湾区乃至国内的六条重点产业链条企业的合作,补齐并强化产业链环节,加快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企业集群、产品集群,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发展带。

五要加强配套设施设备平台建设。加强大型智慧港口和码头建设。积极推进超大型深水港项目的落地和实施,谋划在下川岛修建智慧型高科技港口。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江门)智慧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抢抓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的政策机遇,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加快构建高水准的冷链物流仓库,加强与顺丰快递、京东物流等冷链物流企业合作,实现快捷保质运输深海产品,打通通往内陆的通道和渠道。

六要加强融资支持工作。提升金融服务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为打造“蓝色粮仓”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加强涉海涉渔项目融资支持,发展信用金融,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收费权质押、信用和保证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扶持相关领域企业发展。多渠道支持海洋牧场领域小微企业,积极开发粤农e贷、饲料贷等多元化普惠特色贷款方案,优化全产业链金融产品供给。增强海洋牧场全方位保险保障功能,用好“银政”“银证保”等模式,加大对企业信贷、保险和融资等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吴淑娟,作者系五邑大学副教授)

以创新型“人才红利” 赋能高质量发展

人能带动激活生产要素。更多人集聚产生的效能将极大赋能创新创业产业的发展。今年江门印发的有关打造人才高地的文件,频繁传递出要在引进人才层面营造开放格局的信号,而华裔高端科技人才正成为世界科技舞台的重要力量。作为中国侨都,江门有《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赋予的“形成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使命任务,有独特的侨资源。

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要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围绕产业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市场优势牵引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产业科技创新的教育人才支撑,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此项“新突破”把教育、科技、人才一起并列,呈现出“教育是科技创新的动力,科技平台是承载人才成长的沃土,人才是教育和科技革新的源泉”的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是实现“走在前列”总目标的关键点。

高质量发展需要 高质量“人口红利”

要守住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经济成就,我们急需通过“改革、开放、创新”来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摆脱数量型“人口红利”依赖路径,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但要实现人均GDP1.2万美元到3万美元的跨越,不仅是投资的问题,假如投资到重复产能的建设或相互开展“挖墙脚”招商引资,只会造成高能低和低附加值的生产,无法有效做大蛋糕。现阶段,我们亟需大量吸收附加值高的技术优质资本,通过发展高端制造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来完成高质量发展重任。从“以人为本”的角度来讲,从事一切生产过程中,人是前提,人的流动能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更多的人愿意往生产要素高度集聚的地方集中。江门要担当全省新一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主战场,当下最稀缺的资源是人,而且是数量与质量上的“双重稀缺”,从而造成各类生产要素相对稀缺。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指出,要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这启示我们,高质量发展不应只依赖于人口数量增长的“人口红利”,而应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创新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创新不仅是科技创新,还包括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等方面,而所有的创新都是为了最终能够推动科技的进步,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些都离不开一批在各领域具有继承性思维、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的创新型人才来担当。针对开平碉楼、古兜温泉、新会陈皮、台山核电等资源,发挥地区资源禀赋,可以形成“深圳市场+江门资源”“深圳市场+江门产品”产业链协作模式,推动资源“异地再生”。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企业发展。对标深圳,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与深圳“同城同质同效”营商环境行动。建立企业信息中心,在政务服务、涉企宣传、服务企业、信息共享等方面运用数字技术,深化部门间的合作,打通堵点痛点,发挥协同效应;落实红灯罩制,首问责任制等工作机制,实现“放管服”改革的放大效应,做到“办事不求人”;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减负增利,用好用足“特区+老区”政策,打造“低成本洼地”;保障市场主体全面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投融资体制和投融资便利化便利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完善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高新技术人才引进政策等。

推动江门人口 高质量发展

目前,国际发展环境以及国内人口出生率下降等因素,对“广东传统制造业基地”美誉,以及经济外向度较高和消费水平较低的江门影响较大。为此,我们要推动江门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工资倍增”计划,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目前,江门最低工资标准为1720元/月,低于支配收入3.88万元/人,低于省平均线;恩格尔系数37.8%,高于省平均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位于全省中游。过去,我们常以用工成本低作为招商引资的优势,以低工资水平吸引企业来投资,却忽略了以低收入人口为主的消费市场承载的工业产品和房地产等高消费品的容量是不足的。由于人力资本价值较低,过去吸引的多是“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产能,这给目前的“腾笼换鸟”和推动产业升级带来了较大压力。

二是提升公共配套服务,吸引人才扎根。在公共配套与服务上,借鉴深圳特别合作区经验,以深圳标准、深圳质量建设公共配套设施,聚焦教育、医疗、文体、社会保障、住房等关键领域,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络,积极引进深圳优质民生资源,推动公共配套均等化发展。持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打造从幼儿园到大学全链条完备教育体系,使合作区“学有优教”;持续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打造多层次的医疗康养中心,使合作区“病有良医”;高标准建设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商品房建设力度,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宜居”。

(张晓,作者系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专家)

借鉴深汕合作经验 加快推动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建设

银湖湾滨海新区是珠江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区的启动区,要紧紧抓住省建设珠江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区机遇,综合考虑未来开发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特别是市级权限不能解决的问题,主动向省争取一揽子政策支持和先行试点,牵引带动银湖湾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

一是争取政策支持,实现省级统筹。争取行政赋能,包括国家、省、市的重大政策支持,重大项目的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是珠江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区的启动区,要紧紧抓住省建设珠江西岸高端产业集

聚区机遇,综合考虑未来开发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特别是市级权限不能解决的问题,主动向省争取一揽子政策支持和先行试点,牵引带动银湖湾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第一,主动向省争取资源政策支持。争取省在建设用地规模、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如单独为集聚区安排指标、适度向集聚区倾斜等;争取省支持沿海岸线、填海区统筹开发,力争将集聚区作为省重点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区域。第二,主动向省争取产业发展支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集聚区落户,布局一批创新平台,夯实集聚区高端产业发展的基础;争取设立省及深圳共同出资的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集聚区内产业发展。第三,主动向省争取建设资金支持。争取省加大新增债券支持力度,进行专项债券(含新区)倾斜的力度,并在专项债券方面给予更多灵活的政策措施;争取设立省及三市政府国资主导、以汕尾市和海丰县的投资建设集团,负责集聚区建设和运营。

二是打破行政边界,推进制度创新。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深江合作区的合作模式,在顶层设计、资源配置、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借鉴自贸区或者特别合作区政策进行创新。

三是完善产业链条,实现协同发展。瞄准龙头产业,整合优势资源,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针对新

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链条比较长的产业,通过深圳母公司加江门分公司,或是深圳总部加江门分部,或者由深圳主导开发产业园,形成“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的产业发展模式,做好深圳产业的补链、强链、延链、稳链工作。针对开平碉楼、古兜温泉、新会陈皮、台山核电等资源,发挥地区资源禀赋,可以形成“深圳市场+江门资源”“深圳市场+江门产品”产业链协作模式,推动资源“异地再生”。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企业发展。对标深圳,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与深圳“同城同质同效”营商环境行动。建立企业信息中心,在政务服务、涉企宣传、服务企业、信息共享等方面运用数字技术,深化部门间的合作,打通堵点痛点,发挥协同效应;落实红灯罩制,首问责任制等工作机制,实现“放管服”改革的放大效应,做到“办事不求人”;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推进减负增利,用好用足“特区+老区”政策,打造“低成本洼地”;保障市场主体全面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投融资体制和投融资便利化便利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完善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高新技术人才引进政策等。

五是提升公共配套服务,吸引人才扎根。在公共配套与服务上,借鉴深圳特别合作区经验,以深圳标准、深圳质量建设公共配套设施,聚焦教育、医疗、文体、社会保障、住房等关键领域,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络,积极引进深圳优质民生资源,推动公共配套均等化发展。持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打造从幼儿园到大学全链条完备教育体系,使合作区“学有优教”;持续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打造多层次的医疗康养中心,使合作区“病有良医”;高标准建设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商品房建设力度,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宜居”。

(张晓,作者系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专家)

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经验启示

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汕尾市西部海丰县。2019年,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分类指导、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将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为珠三角地区协调发展提供示范。深汕特别合作区合作期限为30年(2011—2040),融合两地资源、产业及制度等优势,带动汕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的快速完善与发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速度快、效率高、成效显著,经验做法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全要素流通,打破了行政区划界限,建立了全要素流通大市场。深汕特别合作区采用深圳市经济功能区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顶层设计、资源配置、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该合作区作为深圳、汕尾两地战略合作的平台,使汕尾成为临深城市,进入同城化发展时代。在统一的区域大市场中,交易成本减小,资源整合速度加快,实现了规划联动、政策互通、产业贯通、交通畅通和要素融通。同时,深汕特别合作区与深圳在干部选拔、事权划分、财务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实行一体化管理,助力汕尾实现“融湾”战略。

加快推动银湖湾滨海新区 开发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是争取政策支持,实现省级统筹。争取行政赋能,包括国家、省、市的重大政策支持,重大项目的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是珠江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区的启动区,要紧紧抓住省建设珠江西岸高端产业集